

关于修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的修订说明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规定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和适航合格审定的管理要求，自 1990 年发布以来，已进行五次修订，对保障民用航空安全和促进民用航空工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内民用航空的发展和适航管理工作的深入，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用航空器适航审定工作，特别是适航证件的持续监管工作，我司在充分总结已有适航审定管理经验基础上，组织起草了《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修订征求意见稿）》。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 CCAR-21 第 21.179 条规定航空器在符合相应条件时适航证长期有效。为进一步加强适航证持续监管，有必要调整有效期和延续要求，明确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提供航空器接受检查的责任及届满未延续的注销手续。同时，进一步明确生产许可证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和基本生产条件，完善拒不配合适航检查的法律责任。

二、修订过程

此次 CCAR-21 部修订工作于 2026 年 6 月底启动，经过行业调研、专家研讨和系统内部征求意见，形成此修订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了第 21.133 条，增加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址具备开展所申请项目生产活动的主要生产设施等基本条件的要求，原有申请资格、设计生产协调和申请材料规定顺延，内部款项引用相应调整。

（二）修改第 21.179 条，规定适航证自签发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有效，明确提前至少 30 日申请延续、保持有效的条件、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期限、提供航空器接受检查的义务及届满未延续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三）修改了第 21.211 条，明确申请特许飞行证的航空器，应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登记或临时登记。

（四）修改第 21.621 条，拒不配合局方检查的，由局方责令改正；属于生产经营单位且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处罚；不属于生产经营单位且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再规定因此吊销适航证。

（五）修改第 21.702 条，设置存量未标明失效日期适航证的过渡安排。存量未标明失效日期的适航证有效期截止

日期及申请延续截止日期均以“*年*月*日”标注，结合修改决定公布、生效时间及办理需要，在公布前确定。